

证券代码：835437

证券简称：史密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A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瑞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217,8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09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了编号为 XYZH/2017SHA30127 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确定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，并对公司 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 
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17SHA30127 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52,824.24 元，净利润 1,012,777.49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4,303,210.62 元，未分配利润 2,250,259.94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和 2017 年的经营工作展望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监事会制定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报告在 2016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治理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17,8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尧、卢昱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